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4〕097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8\*\*\*\*\*N09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县\*\*\*\*\*号商住楼\*\*\*\*\*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哈\*\*\*\*\*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128\*\*\*\*\*221

联系电话：18139\*\*\*\*\*815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9月2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刘博辉、徐红莲在你店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店营业场所货架上摆放的品牌为“ALOE VERA SOOTHING GEL”的产品，瓶身上无任何中文标识标签（详见岳市监强制〔2024〕097号），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发票，供货方资质证明以及产品合格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物品（详见财务清单：20240902），并于2024年9月2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店在2024年9月2日，日常检查中发现的“ALOE VERA SOOTHING GEL”的产品进货价是2.5元/瓶，销售价是5元/瓶，库存量55瓶，规格：300g，这批次产品都没有中文标示标签，该店负责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发票和供货方资质证明，经执法人员委托杭州启航翻译有限公司翻译后得知，“ALOE VERA SOOTHING GEL”品牌的产品是芦荟舒缓凝胶（详情见杭州启航翻译有限公司翻译扫描件），属于化妆品。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化妆品的购进票据和上述化妆品销售记录，本案货值金额以执法人员检查扣押的物品为准，涉嫌物品货值：（55瓶\*2.5元）=137.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办案人员认定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岳普湖县\*\*\*\*\*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哈\*\*\*\*\*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财务清单，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杭州启航翻译公司出局证明3份，证明以上3种产品是化妆品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4年9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字〔2024〕09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年9月15日，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请求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报告中当事人诚恳地认识到错误，并承诺积极改正，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数额较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上述销售没有中文标示的时间段未收到因销售无中文标示化妆品的投诉，社会危害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经局案审会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对你店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给予警告。

二、没收“ALOE VERA SOOTHING GEL”品牌的芦荟舒缓凝胶55瓶。

三、处罚款1000.00元（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 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